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19704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陳希桐即陳琪爵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為強制執行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陳明略以債務人目前查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請求先發給憑證，俟發現有財產時，再予強制執行云云，核屬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而應歸於債務人住居所地法院管轄。次查本件債務人之住所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按。揆諸上揭規定，本件洵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育真